

债券代码：524179.SZ
债券代码：524195.SZ
债券代码：149098.SZ

债券简称：25蓝焰K1
债券简称：25蓝焰K2
债券简称：20蓝焰0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6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和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 成效.....	22
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3
第十四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5蓝焰K1
- 2、债券代码：524179.SZ
-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5亿元
- 5、票面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2.40%。
-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3月17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30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二)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25蓝焰K2
- 2、债券代码：524195.SZ
- 3、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3亿元
- 5、票面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2.39%。
-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3月27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30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¹ (已兑付)

1、债券简称：20蓝焰01

2、债券代码：149098.SZ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0亿元

5、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简称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2020年4月17日—2023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3.38%；2023年4月17日—2025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3.65%。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

10、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¹ 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4月17日全额兑付。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和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²，中德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³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督促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3日更新并发布《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二、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20蓝焰01”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只债券已于2025年4月17日结清兑付。

“25蓝焰K1”、“25蓝焰K2”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² 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均指2025年度。

³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债券”指“25蓝焰K1”、“25蓝焰K2”、“20蓝焰01”。

储和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中德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本年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针对发行人发生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情况重大事项，出具了4次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于2025年6月出具了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德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1	2026-06-1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5-10-0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2025-06-3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4	2025-06-0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2025-05-2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成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取消监事会并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按照交易所要求持续主动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动态监测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相关舆情，密切关注各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六、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提前提醒发行人有关“25蓝焰K1”和“25蓝焰K2”债券付息事项，并提醒发行人“20蓝焰01”到期付息兑付事项，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行了提前掌握，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相关流程，保护投资者权益；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摸排兑付风险，并将相关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茹志鸿
- 3、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 4、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中心街6号
- 5、住所邮政编码：030032
- 6、办公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中心街6号
- 7、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30032
- 8、注册资本：967,502,660.00元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80105
- 10、股票简称：蓝焰控股
- 11、股票代码：000968.SZ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东平
- 13、电话：0351-2600968
- 14、传真：0351-2531837
- 15、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陆地管道运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公司生产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及周边地区用户，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591.29	100.00%	211,025.79	100%	-6.87%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17,078.35	95.80%	198,100.74	93.88%	-8.74%
建筑施工业	7,132.61	3.15%	9,756.40	4.62%	36.79%
其他	2,380.33	1.05%	3,168.66	1.50%	33.12%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217,078.35	95.80%	198,100.74	93.88%	-8.74%
气井建设工程	7,132.61	3.15%	9,756.40	4.62%	36.79%
其他	2,380.33	1.05%	3,168.66	1.50%	33.12%
分地区					
山西省内	223,080.96	98.45%	205,077.30	97.18%	-8.07%
山西省外	3,510.33	1.55%	5,948.49	2.82%	69.4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6,591.29	100.00%	211,025.79	100.00%	-6.87%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98,100.74	135,998.91	31.35%	-8.74%	-2.60%	-4.33%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198,100.74	135,998.91	31.35%	-8.74%	-2.60%	-4.33%
分地区						

山西省内	205,077.30	143,260.80	30.14%	-8.07%	0.32%	-5.84%
------	------------	------------	--------	--------	-------	--------

三、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19,308.18	272,889.01	-1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384.36	831,601.32	1.37%
资产总计	1,139,692.54	1,104,490.32	-3.09%
流动负债合计	339,060.38	242,977.58	-2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356.41	236,353.15	15.09%
负债合计	544,416.78	479,330.73	-1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275.75	625,159.59	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9,692.54	1,104,490.32	-3.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26,591.29	211,025.79	-6.87%
营业利润	48,109.42	40,476.84	-15.87%
利润总额	47,570.83	40,293.58	-15.30%
净利润	43,417.53	32,777.20	-2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42.94	33,492.82	-22.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14.12	121,478.41	1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4.49	-86,202.38	-3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5.19	-66,924.93	7.5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根据“20蓝焰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25蓝焰K1”和“25蓝焰K2”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负债。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券“20蓝焰01”。详情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亿元)	已使用金额(亿元)	未使用金额(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25 蓝焰 K1	5.00	5.00	0	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负债	是
25 蓝焰 K2	3.00	3.00	0	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负债	是
20 蓝焰 01	10.00	10.00	0	偿还公司存续债“18 蓝焰 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5蓝焰K1”、“25蓝焰K2”、“20蓝焰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金监管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否运作良好
25 蓝焰 K1	75260188000277726	光大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650326985	民生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485010100100022924	兴业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25 蓝焰 K2	75260188000277726	光大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650326985	民生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485010100100022924	兴业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20 蓝 焰 01	129902000510908	招商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11754000001304240	华夏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75260188000277726	光大银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中德证券、发行人以及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三、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披露公告150份，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也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8,145.43万元、226,591.29万元和211,025.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020.99万元、43,442.94万元和33,492.8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739.78万元、110,014.12万元和121,478.41万元。近年来，随着天然气市场行情上升，以及发行人实行增储上产措施，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层气销售、气井建造工程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煤层气销售为核心业务，2025年度，公司煤层气销售收入为198,100.7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3.88%。

发行人财资管理部已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牵头负责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5蓝焰K1”和“25蓝焰K2”无增信措施。

“20蓝焰01”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只债券已于2025年4月17日结清兑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债券专项账户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专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偿债专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

发行人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1）提供担保；（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25蓝焰K1”每年的付息日期为3月1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利息支付。

二、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情况

“25蓝焰K2”每年的付息日期为3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利息支付。

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20蓝焰01”每年的付息日期为4月1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完成利息支付。2025年4月17日，“20蓝焰01”已完成全额本息兑付并摘牌。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2025年4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20蓝焰01”已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兑付并摘牌，不再存续。根据相关规定，自2025年4月21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及“20蓝焰01”的信用评级，不再更新发行人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25蓝焰K1、25蓝焰K2均无债项评级。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东平。

第十四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为原告/仲裁申请人案件 16 件	37,991.88	否	14 件已形成终审判决，1 件准备一审诉讼，1 件准备二审诉讼	终审判决均取得胜诉，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执行中案件 14 件，其中 4 件终结本次执行
公司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案件 5 件	62.21	否	5 件已形成终审判决	1 件驳回对方起诉，4 件公司需要履行给付义务，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4 件公司需要履行给付义务的已经履行完毕

三、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0日